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027 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农历四月十三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应勇调研旧改工作 叮嘱相关部门——

让群众早签约早搬迁早得益

本报讯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昨天调研旧改推进工作时指出,旧区改造事关城市发展、民生改善、历史风貌保护。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留改拆并举,坚持风貌保护、城市更新、旧区改造与大居建设、住房保障统筹考虑,一地块一方案,加大旧改力度,加快推进实施,切实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上午,应勇一行来到静安区洪南山宅 240 街坊,察看旧改地块,就房屋现状、居民意愿征询、未来功能定位等情况同静安区和地产集团负责人交流。得知地块规划建设住宅、养老、教育、体育、公共绿地等设施,应勇说,中心城区深化

- 坚持留改拆并举,坚持风貌保护、城市更新、旧区改造与大居建设、住房保障统筹考虑,一地块一方案,加大旧改力度,加快推进实施,切实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刻不容缓,要设身处地考虑,千方百计加快推进,让群众早签约、早搬迁、早得益

城市有机更新,要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配套,注重功能复合,实现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新昌路1街坊旧改地块位于黄浦区西北角,已列入第二批风貌保护街坊,周边部分街坊已完成第一期开发。市领导察看地块规划示意图,详细了解规划方案,并走进街坊实地察看。应勇指出,加快推进旧区改造时,要注重历史风貌保护,统筹考虑,整体规划,成片改造,切实保护好城市肌理和城市记忆。

杨浦区江浦 160 街坊今年 3 月

已完成第一轮意愿征询工作,拟规划建设商办住综合建筑和养老院。市领导沿着狭窄的弄堂小路前行,两侧是一栋栋破旧低矮的房屋,室内逼仄昏暗,居民在屋外洗衣洗菜。应勇走上前去,和住户居民亲切交流:“家里几个人住,住了多长时间,同意旧改征收吗?”他叮嘱相关部门,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刻不容缓,要设身处地考虑,千方百计加快推进,让群众早签约、早搬迁、早得益。

随后,市领导来到市旧改办,这

里悬挂着全市旧改工作进度图和旧改重点区地图,相关委办局、区组建了专职专班,正集中办公,挂图作战。应勇详细了解全市旧区改造、旧住房综合改造和毛地地块旧改进展情况,询问推进过程中还有什么难题,并感谢大家的辛勤付出。

在座谈会上,市相关部门和上海地产集团汇报了旧改等工作推进情况。应勇说,按照全市总目标,“十四五”末将完成旧区改造工作。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紧扣目标,全力以赴加快推进。

应勇指出,旧区改造要留存风貌,坚持应留的必须留、该改的全力改、当拆的加快拆。对保留保护的街坊,必须保留保护好城市肌理、街坊肌理和优秀历史建筑,同时要要进行修旧如旧的保护性改造,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要综合平衡,坚持区域平衡、动态平衡、长期平衡。要加快旧改地块的规划方案落地,加强土地收储和开发建设的联动,提前介入规划,加快开发建设,尽快回笼资金,形成滚动开发的机制。要推动实物安置和货币安置相结合,保障旧区改造持续推进。上海地产集团要发挥好城市有机更新的平台作用,担当起旧区改造主力军的重任,为推动上海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作出更大贡献。



走进“红色资本家”旧居 上一堂实景党课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上海解放 70 周年。昨天,徐汇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原是“红色资本家”荣毅仁之父荣德生的旧居迎来一批年轻的党团员,著名军史学家、上海交通大学刘统教授在这个有故事的老洋房内,为

徐汇区党建促进会会员单位的与会听众带来 70 年前上海解放及建设的鲜活故事。

原“红色资本家”荣毅仁之父荣德生旧居昨天迎来一批年轻的党团员,在此上一堂“战上海 走上海”徐汇站实景党课

通讯员 许元英 摄
■ 详见 A4



让行政决策权在阳光下运行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详解《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据新华社报道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该条例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昨日,司法部相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详细解读。

问:条例对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通过“列举+排除”框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允许决策机关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变化调整。列举

的事项包括:一是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二是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三是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四是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五是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同时,明确排除了 3 类事项,分别是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问:条例在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程序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程序是条例规范的主要内容,集中体现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一是规范决策草案的形成过程,主要规定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程序。二是明确合法性审查为必经程序。三是明确集体讨论决定为必经程序。

问:为增强公众参与的实

效,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在听取意见的方式和对象上,规定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并且要求应当采取便于公众参与的方式听取意见。同时,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事项,要求决策承办单位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二是在具体的程序要求上,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召开听证会这两种方式的程序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在公众意见的研究处理上,规定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昭化路厂房坍塌事故

现场搜救工作已基本完成

正全力抢救伤员

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

本报讯 昨天中午 11 时 20 分,长宁区昭化路 148 号近定西路发生一起厂房坍塌事故,现场多人被埋。市、区相关部门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施救。

截至 17 日凌晨 1 时 45 分,现场搜救工作已基本完成,发现被困人员 25 人,其中 10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医疗机构正在对受伤人员进行全力救治。

目前,市应急管理局已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正在应急管理部的指导下,依法依规开展调查。